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五金制品及 UD 布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江宁区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江宁区分公司五金制品及 UD 布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公示版删除内容及理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我司同意公示《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江宁区分公司五金制品及 UD 布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信息，因涉及到商业秘密和公众隐私，《报告表》中部分内容进行删除和简化。

特此说明！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江宁区分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金制品及 UD 布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115-89-01-9740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	联系方式	133****9959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34 分***秒, 31 度 51 分***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4]72 号
总投资 (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3
环保投资占比 (%)	0.3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是: ☐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5966.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3) 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6) 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 2、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江宁滨江新城总体规划的批复》（宁政〔2007〕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管〔2007〕51号） 2、规划环评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9〕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合同与所租厂区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滨江新城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 2、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滨江新城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项目管控</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产业定位：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包括电力、天然气、集中供热、给水、排水、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环保设施建设等。严格限制、控制某些产业进区：这些产业主要是指由一定污染，但是经过成熟的工艺治理后能够达</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在《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禁止引入、限制引入产业内，与产</td><td>符合</td></tr></table>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包括电力、天然气、集中供热、给水、排水、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环保设施建设等。严格限制、控制某些产业进区：这些产业主要是指由一定污染，但是经过成熟的工艺治理后能够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在《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禁止引入、限制引入产业内，与产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包括电力、天然气、集中供热、给水、排水、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环保设施建设等。严格限制、控制某些产业进区：这些产业主要是指由一定污染，但是经过成熟的工艺治理后能够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在《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禁止引入、限制引入产业内，与产	符合						

		到环境要求的建设项目，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把关，禁止污染项目进区：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和重金属等产生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低下，污染严重的企业及“新五小”企业。滨江新城的主导产业为机电电子、缝纫，电力、纺织、大中型机械制造业、建材工业等。	业定位相符	
	《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7]51号）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滨江新城产业定位，工业区鼓励和优先发展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资源节约的高新技术产业，严格限制用水量项目，非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进入滨江新城。工业区引入项目须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入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三致”物质、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在《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禁止引入、限制引入产业内，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本项目不涉及“POPs”“三致”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不属于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	符合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滨江新城所规划工业区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滨江新城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节流阀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应急预案将与园区管理形成联动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②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稳妥有序推进后续开发。进一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逐步关停或搬迁与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或者用地性质不符的企业，其中位于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的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项目应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拆除或搬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禁止入园项目范围内，与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相符	符合
2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滨江新城暂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新建项目确需供热的，供热锅炉应当使用清洁能源。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建成并投运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完成出水排口位置优化调整工作，确保出水排口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无锅炉，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节能减排的要求	符合
3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制定并完善滨江新城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域环境监管与执法，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储备环境应急物资与设备，完善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南京中船绿洲机械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南京中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南京真空泵厂有限公司、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由于生产过程中涉及化学品较多，环境风险较大，应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事故水池等应急设施建设，确保事故应急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应急预案将与园区管理形成联动	符合
4	落实规划环评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要求。合理设定监测因子和频次，监测因子除常规因子外还应包括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特征因子。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按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监测数据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同时与项目环评或验收监测要求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规范制定例行监测计划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子汇洲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2.7km，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中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2.5和O3协同防控、VOCs和NO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本项目防弹车间胶黏剂配制废气、擦洗废气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拼接废气、复合废气、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五金车间切割粉尘经过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净化器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
----------------	---

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能源，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供电所供应，余量充足，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其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

与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辅助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空间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符	相符

	布局约束	(2) 优先引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等。 (3) 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工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 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项目。	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 HCl、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建设项目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建设项目资源利用效率较高，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相关要求。 3、其他相符性分析 (1)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 表 1-7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项目距离长江1.5 公里，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1.5 公里，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1.5 公里，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1、本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规范制定风险源头防控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着力加强 41 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 V 类水体。 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1、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2、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规范制定风险源头防控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江办〔2022〕7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1、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4、项目为合规园区内的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且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项目不属于其他禁止建设类项目。	相符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严格执行《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6、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7、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本项目距离长江1.5km，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相符

	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2) 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宁环办〔2020〕43 号相符性分析			
控制和思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为水性胶黏剂（丙酮含量 0.2-0.4%，乙醇含量 0.05-0.2%）、切削液、无水乙醇，主要用于数控精加工/CNC 精加工、铣工、单向 UD 布生产、芳纶 UD 布样品生产、擦洗等工序，不属于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相符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为水性胶黏剂、切削液、无水乙醇，储存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物料保持密闭；切削液仅热处理时产生 VOCs 废气，本项目不涉及热处理，即本项目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无切削液 VOCs 废气产生，仅使用无水乙醇擦洗原料时会产生极少量 VOCs 废气；生产单向 UD 布、芳纶 UD 布样品时由于使用到水性胶黏剂（丙酮含量 0.2-0.4%，乙醇含量 0.05-0.2%），会产生极少量 VOCs 废气；UD 布生产线共设置 9 个收集点位，风速均为 0.5m/s，符合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	本项目仅使用无水乙醇擦洗原料时会产生极少量 VOCs 废气；生产单向 UD 布、芳纶 UD 布样品时由于使用到水性胶黏	相符

	率不低于 80%。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剂（丙酮含量 0.2-0.4%，乙醇含量 0.05-0.2%），会产生极少量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 号）相符。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9 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对比分析表 <table><tr><th>GB37822-2019 管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水性胶黏剂、切削液、无水乙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td><td>是</td></tr><tr><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水性胶黏剂、切削液、无水乙醇，储存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物料保持密闭。</td><td>是</td></tr><tr><td>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的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为水性胶黏剂、切削液、无水乙醇，切削液仅热处理时产生 VOCs 废气，本项目切削液使用不涉及热处理，即本项目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无切削液 VOCs 废气产生，仅使用无水乙醇擦洗原料时会产生极少量 VOCs 废气；生产单向 UD 布、芳纶 UD 布样品时由于使用到水性胶黏剂（丙酮含量 0.2-0.4%，乙醇含量 0.05-0.2%）和热熔胶膜，同时使用热压工艺，会产生少量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td><td>是</td></tr><tr><td>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td><td>企业承诺建成后按该要求进行管理。</td><td>是</td></tr><tr><td>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td><td>企业承诺建成后按该要求进行管</td><td>是</td></tr></table>				GB37822-2019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水性胶黏剂、切削液、无水乙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水性胶黏剂、切削液、无水乙醇，储存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物料保持密闭。	是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的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为水性胶黏剂、切削液、无水乙醇，切削液仅热处理时产生 VOCs 废气，本项目切削液使用不涉及热处理，即本项目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无切削液 VOCs 废气产生，仅使用无水乙醇擦洗原料时会产生极少量 VOCs 废气；生产单向 UD 布、芳纶 UD 布样品时由于使用到水性胶黏剂（丙酮含量 0.2-0.4%，乙醇含量 0.05-0.2%）和热熔胶膜，同时使用热压工艺，会产生少量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是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承诺建成后按该要求进行管理。	是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	企业承诺建成后按该要求进行管	是
GB37822-2019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水性胶黏剂、切削液、无水乙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水性胶黏剂、切削液、无水乙醇，储存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物料保持密闭。	是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的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为水性胶黏剂、切削液、无水乙醇，切削液仅热处理时产生 VOCs 废气，本项目切削液使用不涉及热处理，即本项目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无切削液 VOCs 废气产生，仅使用无水乙醇擦洗原料时会产生极少量 VOCs 废气；生产单向 UD 布、芳纶 UD 布样品时由于使用到水性胶黏剂（丙酮含量 0.2-0.4%，乙醇含量 0.05-0.2%）和热熔胶膜，同时使用热压工艺，会产生少量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是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承诺建成后按该要求进行管理。	是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	企业承诺建成后按该要求进行管	是																			

	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应在负压下运行。	企业废气处理装置委托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设计，确保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是																				
建设单位同时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 GB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td><td>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按产品组成差异，胶粘剂可分为：溶剂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td><td>本项目使用水性封口胶，根据其 MSDS 报告，VOCs 含量约 6g/L，对照丙烯酸酯类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限值≤50g/L，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封口胶满足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因此，本项目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 中相关要求。 (5)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101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 (苏环办(2020) 101 号) 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根据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td><td>本项目无水乙醇等危险化学品均储存于密闭包装瓶内。</td><td>是</td></tr> <tr> <td>2</td><td>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td><td>本项目废气治理委托专业建设单位建设，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td><td>是</td></tr> </table>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按产品组成差异，胶粘剂可分为：溶剂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水性封口胶，根据其 MSDS 报告，VOCs 含量约 6g/L，对照丙烯酸酯类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限值≤50g/L，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封口胶满足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根据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无水乙醇等危险化学品均储存于密闭包装瓶内。	是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废气治理委托专业建设单位建设，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是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按产品组成差异，胶粘剂可分为：溶剂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水性封口胶，根据其 MSDS 报告，VOCs 含量约 6g/L，对照丙烯酸酯类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限值≤50g/L，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封口胶满足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根据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无水乙醇等危险化学品均储存于密闭包装瓶内。	是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废气治理委托专业建设单位建设，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江宁区分公司租用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5966.75 平方米）新建五金制品及UD布产品项目。 生产工艺：（1）UD布生产线采用“水性胶黏剂配制-纤维穿纱-单向UD布生产--裁切--接布--UD布复合--裁切--装订/热压”；主要原辅料为纤维、水性胶粘剂、纯水等；主要设备为UD生产线、复合压机、自动裁布机、热辊复合机、手动接布机、热压机等。（2）装甲板生产线采用“擦洗--组合拼接--真空袋包装--热压罐复合--冷却成型”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为芳纶UD布、芳纶板、陶瓷板等；主要设备为热压罐。（3）五金产品生产线采用“图纸设计--备料--激光下料--焊接--精加工--铣工--钳工--去除毛刺--尺寸、外观检查-交货”；主要原辅料为钢管、铝合金管、铆钉、润滑油、切削液等；主要设备为数控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机、数控加工中心、铣床等。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4/6UD布、软质防弹芯片、硬质防弹板共 150t/a，装甲板 0.2t/a，篷杆 2500t/a和背架 500t/a 的能力。 目前该项目已经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410-320115-89-01-974089）。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及“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区分公司特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五金制品及UD布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见附图1）

建设单位：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江宁区分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金额：30000 万元

职工人数：28 人

工作时间：工作采取单班制，8 小时一班，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食堂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行业类别及代码：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产品方案

（1）产品方案

本项目 UD 布生产线及五金生产线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生产产品方案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t/a）	备注	年运行时间(h/a)
UD 布生产线	4/6UD 布	产量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共 150t/a	4UD 布由 4 层单向 UD 布复合而成，6UD 布由 6 层单向 UD 布复合而成。4/6UD 布部分用于生产软质防弹芯片和硬质防弹板，部分外售	800h
	软质防弹芯片	产量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由 4/6UD 布装订而成，外售	100h
	硬质防弹板	约 0.1t/a	由 4/6UD 布热压而成，用于生产装甲板或部分根据客户需求外售	100h
五金产品生产线	篷杆	2500 t/a	外售	2000h
	背架	500 t/a	外售	

为了对纤维和胶黏剂进行优选和筛查，本项目设置一条检测线。检测线上通过大滚筒排布机定期生产少量芳纶 UD 布样品约 0.1t/a，与硬质防弹板等一起组合成装甲板，通过打靶测试进行试验。检测规模见表 2-2。

表 2-2 UD 布检测规模

生产线	名称	检测规模	去向
UD 布检测线	装甲板	0.2t/a	用于打靶测试，废装甲板由打靶场处置

（2）生产线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 2 条 UD 布生产线、1 条 UD 布检测线和 1 条五金产品生产线，厂房被平均划分为两块区域（防弹车间和五金车间），UD 布生产线和 UD 布检测线位于防弹车间，五金产品生产线位于五金车间。各生产线设置情况见表 2-3。

表 2-3 生产线设置情况

生产线	数量 (条)	生产内容	设计规模 (t/a)	产品用途及去向
UD 布生产线	2	4/6UD 布	150	4/6UD 布部分用于生产软质防弹芯片和硬质防弹板，部分外售
		软质防弹芯片		外售 ^[2]
		硬质防弹板		部分外售，部分用于装甲板生产 ^[2]
UD 布检测线	1	芳纶 UD 布 ^[1]	0.1	全部用于装甲板生产，不外售
		装甲板	0.2	全部用于打靶测试，不外售
五金生产线	1	篷杆	2500	外售
		背架	500	

注：[1]表示装甲板装配过程使用的芳纶 UD 布为部分自产、部分外购，自产芳纶 UD 布由检测线大滚筒排布机生产；

[2]表示本项目中软质防弹芯片及硬质防弹板生产数量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防弹车间内 UD 生产线和检测线产品上下游关系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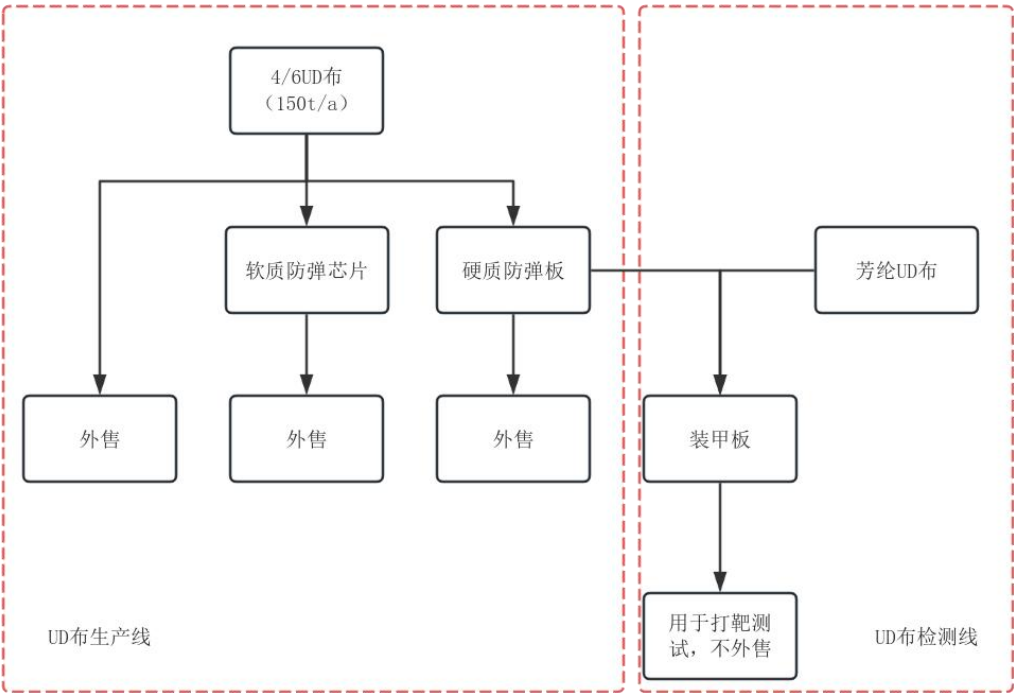


图 2-1 UD 布生产线、检测线产品上下游关系

4、主体工程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966.75m²，建筑面积为 5966.75 m²，建设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情况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生产线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防弹车间 (包含办公区)	UD 布生产线、UD 布检测线	3977.75	3977.75
2		五金车间 (包含办公区)	五金生产线	1989	1989
3	其他	危废库*	/	20	20

注：*表示本项目购置移动式危废库，固定安装在防弹车间北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5、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情况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设计能力		备注
公辅工程	食堂		本项目员工用餐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食堂		/
	供水	自来水	总用水量：930.56t/a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纯水	本项目需纯水 12.5t/a，设置一台纯水机自行制备纯水（100L/h），纯水机采用“二级 RO+纯水柱”工艺		纯水机自行制备
	供电		用电量：50 万 kWh/a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		排放量 603.93 t/a，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排放量为 7.86t/a，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	防弹车间	烘干废气、拼接废气、复合废气、热压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大滚筒排布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
			擦洗废气	无组织排放	/
			配制废气	无组织排放	/

		五金车间	切割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
			焊接烟尘	经 2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1#、2#）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
			打磨粉尘	经 2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3#、4#）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
		固废	危险废物	废胶黏剂桶、清洗废液、废切削液桶、废无水乙醇桶、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库（2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400m ² ），暂存粉尘、切屑、废边角料、废铁屑、废砂轮片、废劳保用品等。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托运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厂房隔声	/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生产线	原料名称	成分	形态	包装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储存位置
UD 布生产线、装甲板生产线			固体	3kg/卷	110t	10t	原料	防弹车间
			固体	4kg/卷	200kg	100kg	原料	
			液体	25kg/桶	500kg	200kg	胶黏剂配置	
			液体	自制	1000kg	300kg	配置	
			液体	5L/桶	100L	50L	耗材	
			固体	16kg/卷	160kg	80kg	耗材	
			固体	10kg/卷	800kg	200kg	耗材	
			固体	200g/m ²	500m ²	300 m ²	原料	
			固体	200g/ m ²	500 m ²	200 m ²	原料	
			固体	150g/ m ²	400 m ²	100 m ²	原料	
			固体	12kg/ m ²	100kg	30kg	原料	
			固体	13 kg/m ²	150kg	30kg	原料	
			固体	2.5kg/块	100 块	50 块	原料	
			固体	120g/ m ²	200m ²	50 m ²	原料	
			固体	10kg/卷	10 卷	4 卷	真空袋成型用辅材	
			固体	15m/卷	200 卷	100 卷		
			固体	500m/卷	2 卷	1 卷		
			固体	15kg/卷	5 卷	2 卷		

五金产品生产线			固体	30m/卷	50 卷	10 卷	耗材	五金车间
			固体	100m/卷	10 卷	5 卷		
			液体	170kg/桶	1 桶	1 桶		
			固体	1.5 米*6 米*3mm	40 块	15 块	半成品材料	
			固体	1.5 米*6 米*4mm	30 块	10 块		
			固体	1.5 米*6 米*5mm	30 块	10 块		
			固体	1.8 米*6 米*6mm	30 块	10 块		
			固体	2.2 米*6-10 米*8mm	20 块	10 块		
			固体	2.2 米*6-10 米*10mm	15 块	7 块		
			固体	2.2 米*6-10 米*12mm	20 块	5 块		
			固体	2.2 米*6-10 米*14mm	10 块	3 块		
			固体	2.2 米*6-10 米*16mm	20 块	4 块		
			固体	2.2 米*6-10 米*18mm	10 块	3 块		
			固体	2.2 米*6-10 米*20mm	10 块	4 块		
			固体	2.2 米*6-10 米*22mm	5 块	1 块		
			固体	2.2 米*6-10 米*25mm	10 块	2 块		
			固体	2.2 米*6-10 米*30mm	5 块	1 块		
			固体	2.2 米*6-10 米*35mm	3 块	1 块		
			固体	定制长度 1810mm; φ25×1.65mm	45000 根	500 根	一般材料	
			固体	定制长度 1722mm; φ25×1.65mm	15000 根	500 根		
			固体	定制长度 1345mm; φ25×1.65mm	5000 根	500 根		
			固体	定制长度 515mm; φ28×1mm	5000 根	500 根		
			固体	定制长度 4200mm; φ28×1mm	2500 根	100 根		
			固体	圆钢 -Q195φ4mm	2500 根	500 根		

			固体	圆钢 -Q195φ6mm	2500 根	500 根		
			固体	φ5×32mm-不 锈钢	2400 根	2400 根		
			液态	170kg/桶	15 桶	4 桶	设备 维修 保养	
			液态	170kg/桶	15 桶	4 桶		
			液态	170kg/桶	15 桶	4 桶		
			液态	170kg/桶	15 桶	4 桶		
			液态	180kg/桶	52 桶	10 桶	切削/ 磨削 润滑 冷却	
			固态	10kg/卷	260 卷	20 卷	焊接	

注：*表示本项目中装甲板装配过程使用的芳纶 UD 布为部分自产（约 0.1t/a）、部分外购，表格中芳纶 UD 布均为外购。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挥发性	毒理毒性
1	丙烯酸树脂	(C ₃ H ₄ O ₂) _n	性状：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 熔点：106℃ 沸点：116℃ 密度：1.09g/cm ³ 闪点：61.6℃ 溶解性：易溶	不燃/不挥发	/
2	水性聚氨酯	/	是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聚氨酯体系，也称水分散聚氨酯、水系聚氨酯或水基聚氨酯。水性聚氨酯以水为溶剂，有着无污染、安全可靠、机械性能优良、相容性好、易于改性等优点	不燃/不挥发	/
3	丙酮	C ₃ H ₆ O	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微香气味 熔点：-94.9℃ 沸点：56.5℃ 密度：0.7899g/cm ³ 闪点：-18℃ 溶解性：与水、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和吡啶等均能互溶，能溶解油、脂肪、树脂和橡胶等，也能溶解醋酸纤维素和硝酸纤维素，是一种重要的挥发性有机溶剂	易燃/挥发	LD50: 5800 mg/kg （大鼠经口）； 5340 mg/kg（兔经口）。
4	无水乙醇	C ₂ H ₆ O	性状：无色液体，具有特殊香味 熔点：-144℃ 密度：0.79g/cm ³ 沸点：78℃ 闪点：12℃（开口）	易燃/挥发	/

			引燃温度：426~537℃ 爆炸上限（V/V）：19.0% 爆炸下限（V/V）：3.3% 溶解性：与水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5	2,6-二叔丁基苯酚	C ₁₄ H ₂₂ O	性状：白色或淡黄色结晶固体，有苯酚气味 熔点：35-38℃ 沸点：251.4℃ 密度：0.914（25℃） 闪点：118.3℃ 蒸汽压：0.0129mmHg（25℃） 自燃点或引燃温度：559℃ 溶解性：溶于苛性碱液和常用有机溶剂。	可燃/挥发	小鼠经口 LD50： 800mg/kg； 小鼠经静脉注射 LD50：120mg/kg； 兔子皮肤 LD50： >10gm/kg； 豚猪皮肤 LD50： >10gm/kg。
6	石油	/	性状：黏稠的、深褐色液体 沸点：500℃ 相对密度（水=1）：0.8 ~1.0 溶解性：溶于有机溶剂、不溶于水但与水形成乳状液	可燃/挥发	/
7	C12-14-叔烷基胺	C ₁₁ H ₂₅ N	密度：0.801g/cm ³ 沸点：224.7℃（760mmHg） 闪点：85℃ 蒸气压：0.09mmHg（25℃）	可燃/不挥发	/
8	二壬基萘磺酸钙	C ₅₆ H ₈₆ CaO ₆ A ₂	/	/	/
9	二硫代磷酸锌	H ₃ O ₂ PS ₂ Zn	/	/	/
10	三乙醇胺	C ₆ H ₁₅ NO ₃	性状：无色油状液体 熔点：21℃ 沸点：335.4℃ 密度：1.124g/cm ³ 闪点：179℃(CC) 溶解性：溶于水，甲醇、丙酮、氯仿等，微溶于乙醚和苯，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	可燃/挥发	大鼠经口 LD50： 9110mg/kg； 小鼠经口 LC50： 8680mg/kg。
11	硼酸-中和的	H ₃ BO ₃	性状：清亮无色无臭液体	不燃/挥发	/
12	N,N,N,N-四甲基-1,2-乙烷二胺与1,1-氧化双[2-氯乙烷]的聚合物	(C ₆ H ₁₆ N ₂ ·C ₄ H ₈ Cl ₂ O) x	/	/	/
13	2,2'-二羟基二乙胺	C ₄ H ₁₁ NO ₂	性状：粘性液体或低熔点固体 密度：1.097g/mL（25℃） 熔点：28℃	可燃/挥发	LD50:1820mg/kg （大鼠经口）

			沸点：217℃/150mmHg 闪点：280 华氏度 水溶性：可溶 蒸汽压：<0.98（100℃） 爆炸极限值：2.1-10.6%（V）																																																																																																																																										
8、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table> <tr> <th>生产线</th><th>设备类型</th><th>生产设施名称</th><th>数量（台/套）</th><th>规格参数</th><th>对应工艺</th></tr> <tr> <td rowspan="13">UD 布生产线、UD 布检测线</td><td rowspan="8"></td><td></td><td></td><td></td><td>UD 布生产</td></tr> <tr> <td></td><td></td><td></td><td>多层 UD 复合</td></tr> <tr> <td></td><td></td><td></td><td>多层 UD 复合</td></tr> <tr> <td></td><td></td><td></td><td>UD 布裁切</td></tr> <tr> <td></td><td></td><td></td><td>2UD 复合</td></tr> <tr> <td></td><td></td><td></td><td>热压</td></tr> <tr> <td></td><td></td><td></td><td>90°接布</td></tr> <tr> <td></td><td></td><td></td><td>水性胶黏剂配制</td></tr> <tr> <td rowspan="2"></td><td></td><td></td><td></td><td>样品芳纶 UD 布生产</td></tr> <tr> <td></td><td></td><td></td><td>装甲板复合</td></tr> <tr> <td rowspan="3"></td><td></td><td></td><td></td><td>原料称重</td></tr> <tr> <td></td><td></td><td></td><td>原料称重</td></tr> <tr> <td></td><td></td><td></td><td>自来水的纯化处理</td></tr> <tr> <td rowspan="22">五金产品生产线</td><td rowspan="22"></td><td></td><td></td><td></td><td>下料</td></tr> <tr> <td></td><td></td><td></td><td>折弯</td></tr> <tr> <td></td><td></td><td></td><td>焊接</td></tr> <tr> <td></td><td></td><td></td><td rowspan="15">数控精加工</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d>铣工</td></tr> <tr> <td></td><td></td><td></td><td rowspan="3">钳工</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生产线	设备类型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参数	对应工艺	UD 布生产线、UD 布检测线					UD 布生产				多层 UD 复合				多层 UD 复合				UD 布裁切				2UD 复合				热压				90°接布				水性胶黏剂配制					样品芳纶 UD 布生产				装甲板复合					原料称重				原料称重				自来水的纯化处理	五金产品生产线					下料				折弯				焊接				数控精加工																																														铣工				钳工						
生产线	设备类型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参数	对应工艺																																																																																																																																								
UD 布生产线、UD 布检测线					UD 布生产																																																																																																																																								
					多层 UD 复合																																																																																																																																								
					多层 UD 复合																																																																																																																																								
					UD 布裁切																																																																																																																																								
					2UD 复合																																																																																																																																								
					热压																																																																																																																																								
					90°接布																																																																																																																																								
					水性胶黏剂配制																																																																																																																																								
					样品芳纶 UD 布生产																																																																																																																																								
					装甲板复合																																																																																																																																								
					原料称重																																																																																																																																								
					原料称重																																																																																																																																								
					自来水的纯化处理																																																																																																																																								
五金产品生产线					下料																																																																																																																																								
					折弯																																																																																																																																								
					焊接																																																																																																																																								
					数控精加工																																																																																																																																								
					铣工																																																																																																																																								
					钳工																																																																																																																																								

					去除毛刺
					净化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厂区分分为五金车间（包含办公区域）、防弹车间（包含办公区域）及危废库。

10、水平衡

（1）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包括食堂用水、日常办公用水，本项目员工 28 人，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无住宿。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江苏省（四区）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203L/（人·d），因本项目不涉及住宿，生活污水产生以二分之一计，即 101.5 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710.5t/a。经查询手册折算系数为 0.85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603.93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水性胶黏剂配制工序需要用到去离子水，由纯水机提供（100L/h），纯水机采用“二级 RO+纯水柱”工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需水量约 50L/d，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则纯水用量为 12.5t/a，纯水机制水率约 70%，因此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7.86t/a，纯水制备浓水约 5.36t/a；为保证 RO 膜的使用寿命，纯水机每制水 30 分钟会自动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约 10L，纯水制备总量为 12.5t/a，则共需制备 125h，反冲洗次数为 250 次，因此反冲洗用水为 2500L/a，即反冲洗废水为 2.5t/a。本项目中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均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③胶槽清洗用水

本项目 UD 生产线会使用到胶黏剂，每次停机使用自来水对 UD 布生产线浸胶槽进行清洗，浸胶槽约 25L，每日清洗 2 次，年清洗次数约 500 次/a，因此胶槽清洗用水约 12.5t/a，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液约 12.5t/a，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切削液稀释用水

本项目数控精加工、CNC 精加工、铣工工序需要用到切削液，在使用时需要用水稀释使用，稀释比为 1:2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年用量为 9.36t/a，则用水量为 187.2 t/a。切削液属于消耗品，生产过程不产生废切削液、废渣等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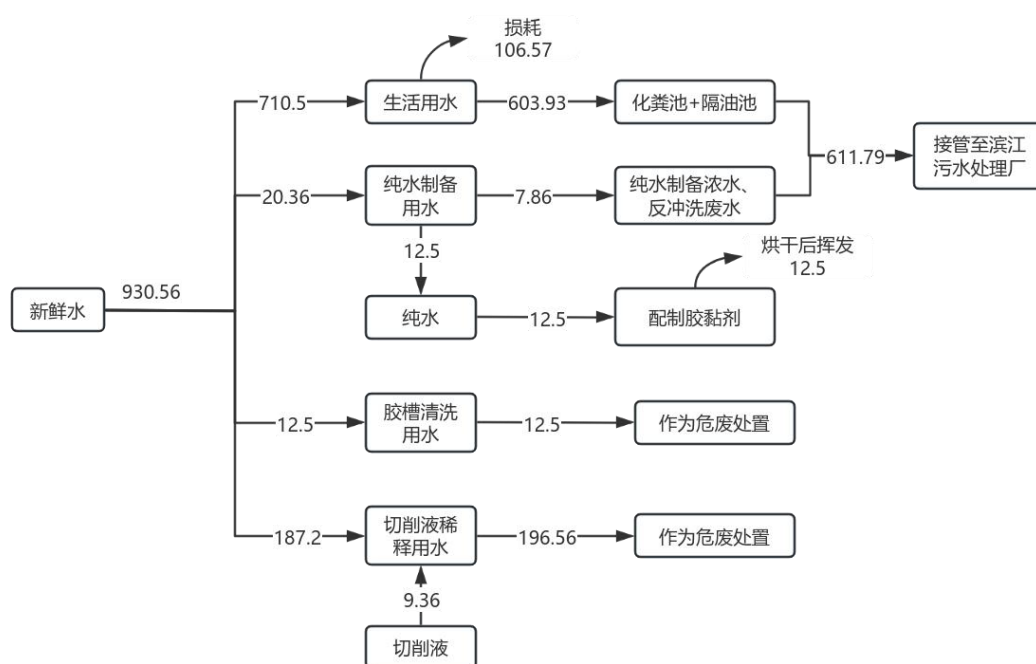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 防弹车间				
	A.4/6UD 布生产线工艺流程：				
	B.软质防弹芯片生产工艺流程				
	C.硬质防弹板生产工艺流程				
	D.芳纶 UD 布生产				
	E.装甲板生产线工艺流程				
	(2) 五金车间五金产品生产线工艺流程：				
	2、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8 产污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代码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UD 布生产线、UD 布检测线	G1-1	配制废气（丙酮、乙醇）	无组织排放
			G1-2	烘干废气（丙酮、乙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1-3	拼接废气（非甲烷总烃）	
			G1-4	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	
			G1-5	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	
		硬质防弹板生产	G3-1	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芳纶 UD 布生产	G4-1	配制废气（丙酮、乙醇）	
			G4-2	大滚筒烘干废气（丙酮、乙醇）	
			G4-3	大滚筒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装甲板生产	G5-1	擦洗废气（乙醇）	
			G5-2	热压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五金生产线	G6-1	切割粉尘（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G6-2	焊接烟尘（颗粒	
				经 1#、2#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物)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去除毛刺	G6-3	打磨粉尘(颗粒物)	经3#、4#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食堂	食堂	/	食堂油烟	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食堂及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废水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	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	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	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UD布生产线、UD布检测线	水性胶黏剂配制	S1-1、S4-1	废胶黏剂桶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单向UD布生产	S1-2	清洗废液	
			裁切	S1-3、S2-1、S3-1	边角料	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擦洗	S5-1	废无水乙醇桶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S5-2	废抹布	
		五金产品生产线	激光下料、焊接、去毛刺	S6-1、S6-7、S6-16	除尘器收集粉尘	暂存于设备自带的铁箱中、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装置中,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运走处置
			数控精加工、CNC精加工、铣工	S6-3、S6-8、S6-12	切屑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激光下料、数控精加工、CNC精加工	S6-2、S6-4、S6-9	废边角料	暂存于设备自带铁箱中,外售综合利用
			数控精加工、CNC精加工、铣工	S6-6、S6-11、S6-14	废切削液桶	废切削液用完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钳工、去除毛刺	S6-15、S6-16、S6-17	废铁屑	暂存于设备自带存放装置中,外售综合利用
			去除毛刺	S6-18	废砂轮片	
			QC尺寸、外观检查	S6-19	不合格品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焊接	S6-20	废焊丝	暂存于设备自带存放装置中，外售综合利用
			维修、保养	/	废矿物油桶	矿物油批量加入设备中，用完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纯水制备		/	废滤芯、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纯水柱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铣床、立式升降台铣床、卧轴矩台平面磨床、普通卧轴矩台平面磨床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前一直空置未进行过生产，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投资协议及土地文件见附件。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监测结果（μg/m ³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3	4mg/m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值	162	160	不达标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 2024 年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3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11 日对下风向江宁街道党群服务中心（G2）进行监测（HR23112215），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0km 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2 江宁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0.41-0.89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包括 4/6UD 布生产、芳纶 UD 布、装甲板生产产生的配制废气、烘干废气、拼接废气、复合废气、擦洗废气、热压废气；激光下料、焊接、去除毛刺产生的颗粒物。其中，4/6UD 布生产、硬质防弹板等生产产生的配制废气（丙酮和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擦洗废气（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拼接废气、复合废气、热压废气（丙酮、乙醇等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激光下料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去除毛刺产生的颗粒物经 4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2024 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其中，生产废水污染因子浓度较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南京市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接入滨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市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江宁河进入长江。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正常状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新增用地。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的实地勘察，以项目所在地的中心为坐标原点，建设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涉及敏感保护目标，具体见附图 2。																
	表 3-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1</td><td>富达滨江青年街区</td><td>居住区</td><td>环境空气</td><td>南</td><td>100</td><td>2500 户，1000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r></table>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1	富达滨江青年街区	居住区	环境空气	南	100	2500 户，10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1	富达滨江青年街区	居住区	环境空气	南	100	2500 户，10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 米范围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附图 2。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4、生态环境 本次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包括防弹车间内 4/6UD 布生产、芳纶 UD 布、装甲板生产产生的配制废气（G1-1、G4-1）、烘干废气（G1-2）、拼接废气（G1-3）、复合废气（G1-4、G1-5、G3-1）、擦洗废气（G5-1）、热压废气（G5-2）、大滚筒烘干复合废气（G4-2、G4-3）；五金车间内激光下料（G6-1）、焊接（G6-2）、去除毛刺（G6-3）产生的颗粒物。其中，4/6UD 布生产、硬质防弹板等生产产生的配制废气（丙酮和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擦洗废气（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大滚筒烘干、复合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拼接废气、复合废气、热压废气（丙酮、乙醇等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激光下料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去除毛刺产生的颗粒物经 4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表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烘干废气、 拼接废气、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	15m 高 DA001 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表 3-5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表 3-6 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食堂共设置4个灶台，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个数 (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食堂	4	中型	≥3.3, <6.6	2.0	75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其中，生产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接管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南京市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接入滨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市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经江宁河进入长江。具体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南京市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总氮	70	
	氨氮	45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南京市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悬浮物	10	
	总磷	0.5	
	总氮	15	
	氨氮	5（8）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夜间	55	

4、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外环境量	申请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611.79	0	611.79	611.79	611.79
	COD		0.2428	0.0362	0.2065	0.0306	0.0306
	NH ₃ -N		0.0211	0.0006	0.0205	0.0031	0.0031
	TN		0.0302	0	0.0302	0.0092	0.0092
	TP		0.0018	0	0.0018	0.0003	0.0003
	SS		0.1518	0.0453	0.1065	0.0061	0.0061
	动植物油		0.0181	0.0054	0.0054	0.0006	0.0006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25	0.0418	/	0.0107	0.01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52	0	/	0.0852	0.0852
		颗粒物	0.0177	0	/	0.0177	0.0177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6.03	16.03	/	0	0
	一般固废		4.93	4.93	/	0	0
	生活垃圾		3.5	3.5	/	0	0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与生产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年接管/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611.79/611.79t，COD：0.2065/0.0306t，NH₃-N：0.0205/0.0031t，TN：0.0302/0.0092t，TP：0.0018/0.0003t，动植物油 0.0054/0.0006t，SS：0.1065/0.0061t。

水污染物申请总量： COD：0.0306 t/a，NH₃-N：0.0031t/a。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核准后实施，在江宁区内平衡。

2、废气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和有计划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1）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0.0959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10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852t/a；无组织颗粒物：0.0177t/a。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申请总量：非甲烷总烃：**0.0959t/a**（其中有组织 **0.0107 t/a**，无组织 **0.0852t/a**）。

大气污染物指标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江宁区内平衡。

（3）固废

固废零排放，均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江宁区分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项目租用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属于已建成的厂房,无需另外新建场地,故不存在施工扬尘、废水、固废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施工内容主要为安装项目的生产设备,施工过程主要环境污染为施工噪声。本项目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设备安装结束后,施工噪声将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
运 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 防弹车间废气 A.配制废气 (G1-1、G4-1) 4/6UD 布和芳纶布生产时需要先配置胶黏剂,水性胶黏剂中含有丙酮(0.2%-0.4%)和乙醇(0.05%-0.2%),易挥发,因此此工序会产生少量丙酮和乙醇气体。本次核算丙酮以 0.4%计,乙醇以 0.2%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丙酮及乙醇挥发量约 10%,本项目水性胶黏剂年耗量为 0.5t/a,因此丙酮挥发量为 0.0002t/a,乙醇挥发量为 0.0001t/a。丙酮和乙醇挥发量共 0.0003t/a,以非甲烷总烃计,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 0.000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烘干废气 (G1-2)、拼接废气 (G1-3)、复合废气 (G1-4、G1-5、G3-1) 本项目 4/6UD 布烘干、复合、拼接工序中均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在废气产生部位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266g/t。本项目 4/6UD 布年产量为 1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99t/a,其中,水性胶

	黏剂中剩余的丙酮、乙醇在烘干工序全部挥发，本项目水性胶黏剂年耗量为 0.5t/a，因此丙酮挥发量为 0.0018t/a，乙醇挥发量为 0.0009t/a，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建成后，烘干废气、拼接废气、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85%，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39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0060t/a。 C.擦洗废气（G5-1） 本项目装甲板生产时需使用无水乙醇对外购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层压板、陶瓷板、芳纶板、PE 热熔胶膜及 UD 生产线复合的硬质防弹板表面进行擦洗，该工序会挥发出少量乙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无水乙醇（99.5%）用量为 0.079 t/a，全部挥发，则乙醇挥发量为 0.0786t/a，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热压废气（G5-2） 本项目装甲板生产时热压罐复合工序中热熔胶熔融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热熔胶膜原料废气产生总量计算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6〕154号）中附件 4《有机溶剂使用行业 VOCs 排放量核算方法》“表 1 有机物料种类与 VOCs 含量参考值”溶剂型胶粘剂 VOCs 比例为 80%，本次源强取 80%进行核算，本项目热熔胶膜原料年用量 24kg，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92t/a。 本项目建成后，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85%，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3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3t/a。 E.大滚筒烘干、复合废气（G4-2、G4-3） 本项目芳纶布在大滚筒排布机全自动连续化生产设备中生产，因原料中存在水性胶黏剂，因此烘干和 0/90°正交复合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
--	--

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266g/t。本项目芳纶布年产量为 0.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3t/a，产生量较少，因此不再做定量分析。车间内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五金车间废气

激光下料（G6-1）、焊接烟尘（G6-2）、去除毛刺（G6-3）

本项目激光下料、焊接、去除毛刺会产生颗粒物，其中，激光下料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去除毛刺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激光下料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产物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去除毛刺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物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核算环节”产污系数，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原料名称	年用量(t)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年产生量 (t)	无组织排放量 (t/a)	废气治理设施	
									收集	治理
1	激光下料	钢材	40	颗粒物	kg/吨 - 原料	5.30	0.212	0.0106	密闭收集100%	自带布袋除尘 95%
2	焊接	药芯焊丝	2.6			20.5	0.0533	0.0029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自带吸尘管收集 95%	1#、2#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5%
3	去除毛刺	钢材	40			2.19	0.0876	0.004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自带吸尘管收集 95%	3#、4#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5%
合计								0.0177	/	/

注：去除毛刺产污系数参考打磨产物系数。

(3)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用餐职工共 28 人,用餐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食堂。根据《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滤材生产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食堂提供中餐和晚餐,人均耗油量 25.5g/人·d,本项目仅提供中餐,因此人均耗油量取 12.75 g/人·d, 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 因此食用油量约 0.0893t/a, 油烟排放系数按 2.83%计, 则油烟废气产生量 0.0025t/a。油烟废气经集气罩(灶台上方设置)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 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75%, 风量为 5000m³/h, 每日运行时间为 4 小时, 则本项目油烟废气屋顶集中排放约 0.0006t/a。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食堂现有用餐员工 200 人, 提供中餐和晚餐, 油烟产生量约 0.036t/a; 本项目建成后, 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385t/a。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 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75%, 风量为 5000m³/h, 每日运行时间为 4 小时, 则本项目建成后油烟废气屋顶集中排放约 0.0087t/a, 排放浓度为 1.74mg/m³,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6-2001)中低于 2.0mg/m³ 要求。

2、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结果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³/h	计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烘干废气、拼接废气、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00	产污系数	1.1300	0.0170	0.0339	二级活性炭	80	0.2260	0.0034	0.0068	60	3	15m, DA001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00	物料衡算	0.5433	0.0082	0.0163		80	0.1087	0.0016	0.0033	60	3	
防弹车间合计	非甲烷总烃	15000	/	1.673	0.0251	0.0502		80	0.3346	0.0050	0.0101	60	3	
食堂	油烟	5000	/	0.5	0.0025	0.0023	油烟净化器	75	0.125	0.0007	0.0006	2.0	/	/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无组织监控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防弹车间	烘干废气、拼接废气、复合废气、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0	0.003	3977.75	10	4
	擦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86	1.572			
	配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03			
	大滚筒烘干、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3	0.000015			
五金车间	激光下料	颗粒物	0.0106	0.0053	1989	10	0.5
	焊接	颗粒物	0.0029	0.0018			
	去除毛刺	颗粒物	0.0042	0.0021			
食堂	食堂	油烟	0.0003	0.0003	500	10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措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1)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规范操作；

2) 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五金车间激光切割机自带除尘系统故障、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故障、防弹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污染源源强按照废气设施故障而未进入处理系统的污染物产生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年发生频次/ (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情况			应对措施	排放去向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DA001	烘干废气、拼接废气、复合废气、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1	1.673	0.0251	0.0502	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	大气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1)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

表 4-5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	-----	------	------

		名称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依据
防弹车间	烘干废气、 拼接废气、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85%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集气罩收集效率：本项目均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根据《通风除尘》（1988年第3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0.3m增为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97.6%降为55.0%。项目拟采用的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0.3m左右，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85%以上。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五金车间	激光下料	颗粒物	密闭收集	100%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	95%	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A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自带	9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5%		
	去除毛刺	颗粒物	吸尘管收集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包括防弹车间废气（烘干废气、拼接废气、复合废气、热压废气、擦洗废气）及五金产品车间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防弹车间烘干废气、拼接废气、复合废气、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五金车间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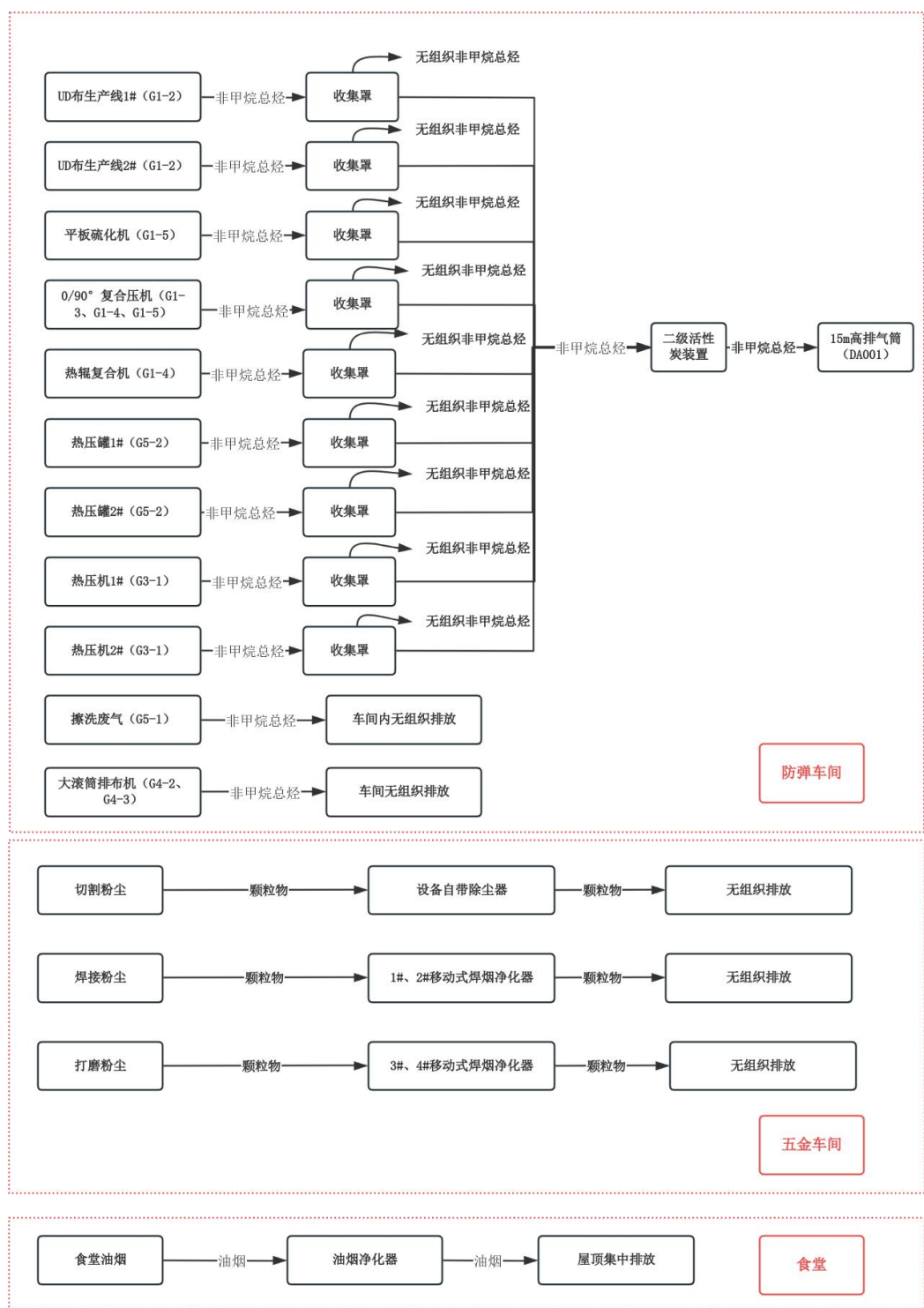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 风量可行性分析

防弹车间共设置 9 个收集点位，其中 7 个点位设置集气罩，2 个点位（热压罐）设置设备接口。

侧吸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_1=v_1\times F_1\times A\times 3600$$

式中：L₁—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₁—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4~1.0。本项目取 0.5；

F₁—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A—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1。

具体计算见表 4-6。

表 4-6 风量计算表

设备	集气罩尺寸（m）	数量（个）	风量（m ³ /h）
UD 生产线	2×0.5	2	1980
平板硫化机	2×0.5	1	1980
0/90°复合压机	2×0.5	1	1980
热辊复合机	2×0.5	1	1980
热压罐	/	2	1000
热压机	0.5×0.5	2	1980
合计			14860

综上，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较为合理。

②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防弹车间烘干废气、拼接废气、复合废气、热压废气、擦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活性炭吸附主要依靠其自身的多孔结构，多孔结构可以大大提高其比表面积，增加与吸附底物的接触面积，从而达到吸附分离的目的，这种吸附为物理吸附，主要依靠范德华力、诱导力等结合。活性炭将废气的杂质和异味分子吸引到孔径中，挥发性有机物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需定时进行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较轻。吸附箱采用抽屉式结构、装填方便、更换容易。采用颗粒的活性炭吸附材料，活性炭能有效降低异味和污染物，活性炭具有比较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空气污染治理中普遍应用。选用性炭吸附法，即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从而起到净化作用。

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中“吸附及其组合技术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VOCs 去除率取 50%，那么二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可取 8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取 80%。

活性炭使用量及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 年 7 月 19 日）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方法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参数	数值
废气处理设施（DA001）	
箱体尺寸（m）	2.0×1.0×1.2（H）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设计风量（m ³ /h）	15000
比表面积（m ² /g）	>700
安装量（kg）	160
碘值	800mg/g
处理效率（%）	80（有机废气）

更换周期			4 个月			
表 4-8 活性炭使用量及更换周期计算表						
编号	M	S	C	Q	H	T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60	10%	1.3384	15000	8	100

经计算，理论上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00 天，企业年运行 250 天，故活性炭更换周期取 4 个月更换一次。建成后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8t/a。建设单位应在更换活性炭时做好台账记录，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 设备自带除尘系统、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分析

布袋除尘系统工作原理：

除尘器就是把粉尘从烟气中分离出来的设备。而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

A.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布袋除尘器性能的好坏，除了正确选择滤袋材料外，清灰系统对布袋除尘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此，清灰方法是区分布袋除尘器的特性之一，也是布袋除尘器运行中重要的一环。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

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B.特点

A、单位体积处理风量大，除尘效率高。

B、针对各种不同类型的烟气，可采用不同的滤料来加以处理，使之达到排放要求，适应性强。

C、采用先进的脉冲阀，性能可靠。脉冲阀使用寿命 100 万次。

D、采用先进的 PLC 可编程控制器，定时或定阻自动喷吹清灰，实行自动化运行，耗气量小，清灰彻底，性能稳定。

F、可在线检修。分室换袋维修不影响主机的运行。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工作原理：

本项目中焊接和打磨粉尘均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A.工作原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工作原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和打磨粉尘经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焊接烟尘净化器是一款专为工业焊接烟尘和轻质颗粒而设计的净化装置，可应用于金属焊接及抛光打磨、其他化学品生产过程时产生的烟气处理。

B.特点

（1）灵活性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设计紧凑，移动方便，可根据需要轻松调整位置，适应不同工作场景的需求。

(2) 净化效率高：采用先进的过滤技术，能够快速净化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保证工人健康和工作环境的舒适度。

(3) 操作简便：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操作简单，无需专业技能，工人可轻松掌握使用方法。

(4) 维护成本低：设备结构合理，易于维护，长期运行成本较低。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 1 个废气排气筒。

① 高度可行性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设在屋顶，屋顶高度为 10m，为保证一定的高度及安全性，排气筒高出屋顶 5m，因此，本项目废气 DA001 排气筒设置为 15m，高度是合理可行。

② 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防弹车间烘干废气、拼接废气、复合废气、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放，因此，排气筒数量可行。

③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烟气排放速度约 12.26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的相关规定要求，因此是可行的。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1.5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规范，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气污染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无组织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	/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总烃			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气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远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采用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规范操作，加强通风等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和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 本项目租用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工作人员到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食堂进行用餐。参照《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滤材生产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废水污染物指标，即 COD 400mg/L、氨氮 35 mg/L、总氮 50 mg/L、总磷 3 mg/L、SS250 mg/L、动植物油 30 mg/L。 本项目纯水制备用水来自自来水，自来水中 COD 约 50mg/L，SS 约 30mg/L。纯水机得水率约 70%，则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中 COD 为 167mg/L，SS 为 10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送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						

表 4-10 本项目废水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接管		接管浓度 限值 mg/L	最终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包含食堂废水)	603.93	COD	400	0.2416	依托南京 际华三五 二一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现有 化粪池+ 隔油池	15	340	0.2053	/	经预处理达到滨江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后，通过市政管 网送至滨江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达 标尾水排入江宁 河，最终汇入长江
			NH ₃ -N	35	0.0211		3	33.95	0.0205	/	
			TN	50	0.0300		0	50	0.0302	/	
			TP	3	0.0018		0	3	0.0018	/	
			SS	250	0.1510		30	175	0.1057	/	
			动植物油	30	0.0181		70	9	0.0054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	7.86	COD	167	0.0013	/	/	167	0.0013	/	
			SS	100	0.0008		/	100	0.0008	/	
综合废水		611.79	COD	397	0.2428	接管至市 政管网	/	338	0.2065	500	
			NH ₃ -N	47	0.0211		/	46	0.0205	45	
			TN	67	0.0302		/	67	0.0302	70	
			TP	4	0.0018		/	4	0.0018	8	
			SS	248	0.1518		/	174	0.1065	400	
			动植物油	40	0.0181		/	12	0.0054	100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治理设施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基本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SS、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隔油池	厌氧沉淀+上浮沉淀
2	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	COD、SS	间断排放	TW001	/	/

2、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胶黏剂配制工序中需使用纯水，利用纯水机将自来水制备为纯水，使用的工艺为“二级 RO+纯水柱”工艺，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经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

(1) 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

①处理规模依托可行性分析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8 个 23m^3 化粪池，处理能力共 $184\text{m}^3/\text{d}$ 。企业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约为 $19.3\text{m}^3/\text{d}$ ，尚有 $164.7\text{m}^3/\tex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量为 603.93t/a ，即 $2.416\text{m}^3/\text{d}$ ，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可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

②处理效率依托可行性分析

a.化粪池

化粪池是将生活用水分格沉淀，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为：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

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用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较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仅对悬浮物和 COD、NH₃-N 有一定的处理效果,对 T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结合实际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污染的处理效果,其中 SS 的处理效率约为 30%,COD 的处理效率约为 15%,NH₃-N 的处理效率约为 3%,对 TP、TN 污染物处理效率较低,本次核算处理效率以 0 计。

b.隔油池

隔油池的构造采用平流式,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预处理食堂用水有效去除部分动植物油后接入厂区隔油池。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去除率在 60%至 80%,本项目取 70%。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a、污水处理厂简介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城北端丽水大街(10 号路)与长江之间,服务面积 51.1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厂拟建规模为远期 15 万 m³/d,近期 7 万 m³/d,一期工程 3.5 万 m³/d,主要解决近期滨江经济开发区的工业企业产生废水及生活污水,目前运行规模为 7 万 m³/d。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口设于长江江宁河河口上游 1.1km 处,管道输送穿江堤后通过明渠进入长江。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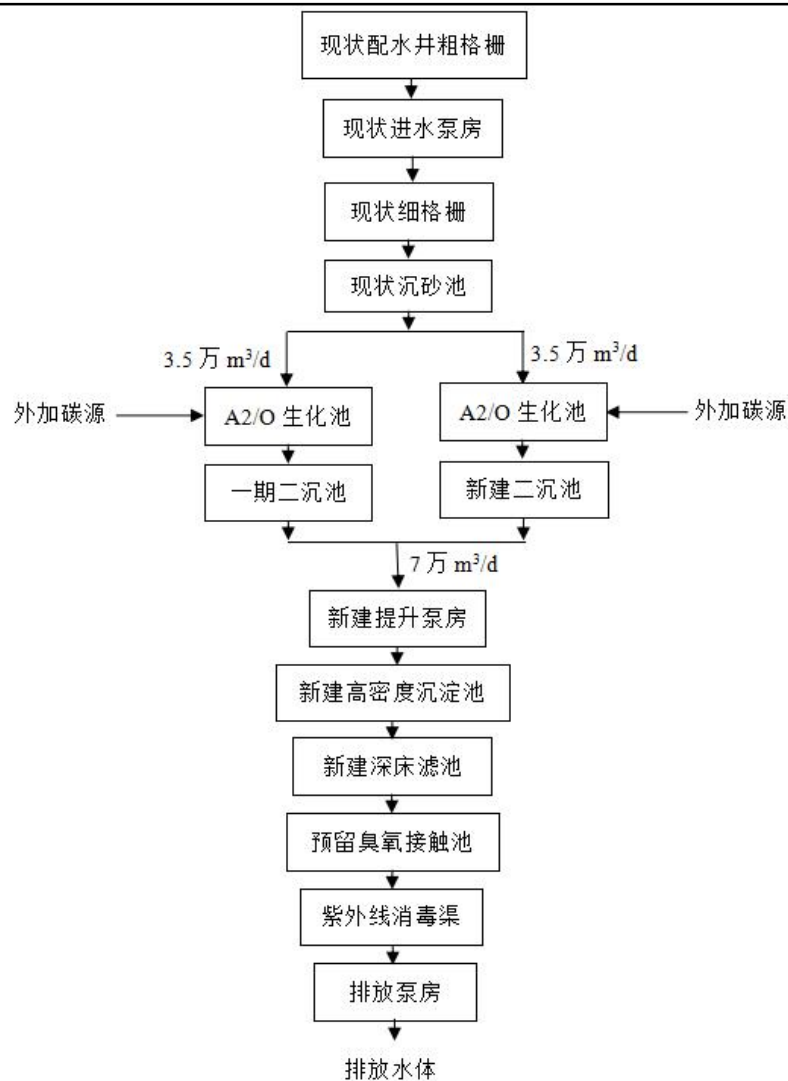


图 4-2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b、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滨江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7 万 m^3/d , 实际接管量约为 3.7 万 m^3/d , 尚有 3.3 万 m^3/d 的处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量为 611.79t/a, 即 0.00018 万 m^3/d , 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

c、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成分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SS 等, 无重金属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且接管之前已经过相应预处理, 各类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及相关标准要求,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负荷, 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d、管网设置分析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滨江开发园区、铜井集镇和江宁集镇，服务面积约 51.5 平方公里。

本项目厂址位于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目前厂址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

综上，从接管水量、水质、管网设置等角度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污水达标接管。

(5)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范，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 DW001	COD、氨氮、SS、TP、TN、动植物油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

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送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满足排放要求，且滨江污水处理厂目前有剩余的处理量可接纳项目排放的废水。因此，项目建设完成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铣床、立式升降台铣床、卧轴矩台平面磨床、普通卧轴矩台平面磨床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运营后的主要噪声强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80	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25
铝管下料机	1	75		25
数控弯管机	1	75		25
焊接平台	4	75		25
数控加工中心	3	75		25
数控加工中心	1	75		25
数控加工中心	2	75		25
数控加工中心	1	75		25
数控加工中心	1	75		25
车床	1	80		25
数控机床	1	75		25
数控车床	1	75		25
数控机床	1	75		25
数控车床	1	75		25
数控车床	1	75		25
数控加工中心	1	75		25
铣床	2	75		25
立式升降台铣床	1	75		25
摇臂钻床	1	75		25
立式钻床	1	75		25
旋铆机	1	75		25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1	75		25
普通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2	75		25

(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因此预测可以采用点声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

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a. 室外声源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1 = L_2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₁—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₂—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功率 L_w，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2 = L_w - 20 \lg r - 8$$

由各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b. 室内声源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3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L₃—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的声压级；

r₁—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叠加公式：

$$L_{p总} = 10 \lg(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

L_{p 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L_{p2}.....L_{pn}----第一、二.....第 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②预测结果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示计算，综合考虑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预测建设项目噪

声源对各界的影响。依据预测模式，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昼间）

名称	X (m)	Y (m)	离地高度 (m)	贡献值 (dB)	背景值 (dB)	叠加值 (dB)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北厂界	3.19	25.23	10	35.69	50	50.16	3 类	65	达标
东厂界	58.92	-39.83	10	33.62	50	50.40	3 类	65	达标
南厂界	-18.85	-33.26	10	34.12	50	50.11	3 类	65	达标
西厂界	-68.66	32.22	10	29.87	50	50.04	3 类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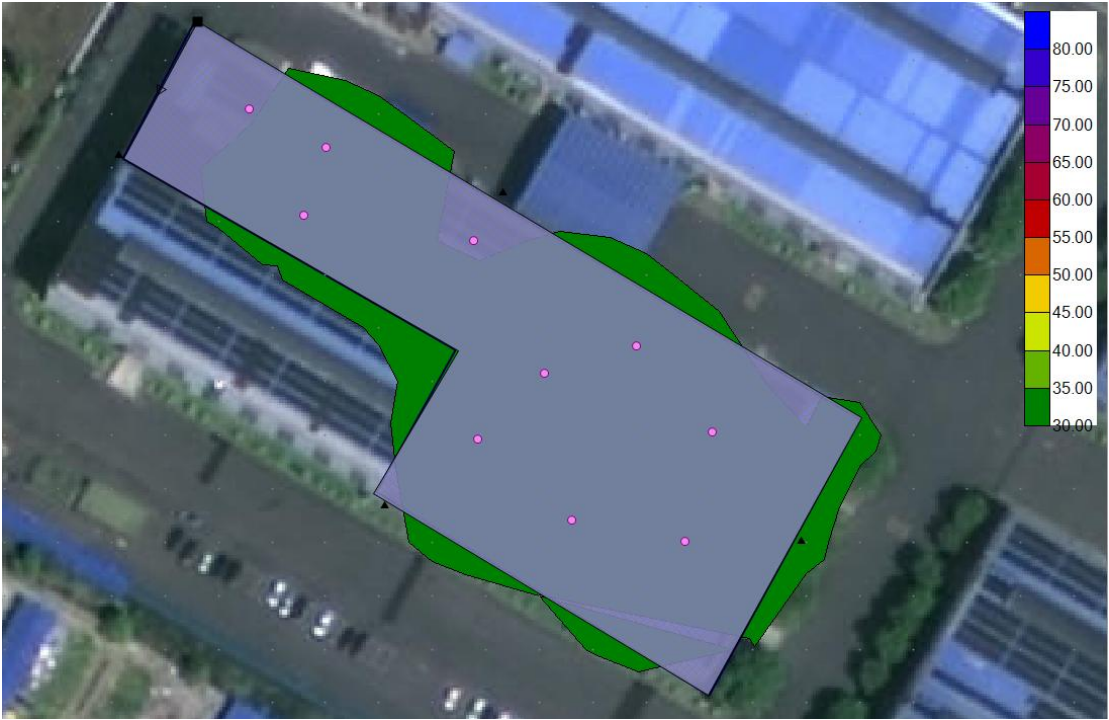


图 4-3 厂界夜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综上，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夜间不产生噪声。根据上述预测结果，项目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叠加值最大为 50.40dB（A），厂界昼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

（3）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范，企业需开展

噪声污染源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个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次评价认为项目投产后，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废铁屑、废砂轮片、不合格品、废 UD 布边角料、纯水制备废物、废焊丝、焊渣、废劳保用品、废胶黏剂桶、清洗废液、废无水乙醇桶、废切削液桶、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切屑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8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年工作 250 天，则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t/a。

2、一般固废

（1）除尘器收集粉尘（S6-1、S6-7、S6-16）

主要是激光下料、焊接、去除毛刺工序产生收集的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对激光下料、焊接、去除毛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核算，激光下料产生的颗粒物为 0.212 t/a，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为 95%，即收集的粉尘量为 0.2014 t/a；焊接、去除毛刺产生的颗粒物为 0.1409t/a，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即收集的粉尘量为 0.1338t/a；

综上，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34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废边角料（S6-2、S6-4、S6-9）

	五金车间激光下料、数控精加工、CNC 精加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铁屑 (S6-15、S6-16、S6-17) 主要是钳工、去除毛刺工序产生的废铁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铁屑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砂轮片 (S6-18) 去除毛刺工序中会产生废砂轮片，废砂轮片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砂轮片产生量约为 0.8t/a，外售综合利用。 (5) 不合格品 (S6-19) QC 尺寸、外观检查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外售综合利用。 (6) 废 UD 布边角料 (S1-3、S2-1、S3-1) 本项目裁切工序中会产生废 UD 布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 UD 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外售综合利用。 (7) 纯水制备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纯水柱，约 1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05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8) 废焊丝、焊渣 (S6-20) 本项目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废焊丝、焊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焊丝、焊渣产生量约为 0.04t/a，暂存于设备自带存放装置中，外售综合利用。 (9) 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职工日常工作使用的劳保用品定期换新，产生废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固废 (1) 废胶黏剂桶 (S1-1、S4-1) 本项目水性胶黏剂配制工序会产生废胶黏剂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胶黏剂
--	--

废桶产生量约为 0.2t/a。

(2) 清洗废液 (S1-2)

本项目单向 UD 布生产工序会产生胶槽清洗废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2.5t/a。

(3) 废无水乙醇桶 (S5-1)

本项目擦洗工序会产生废无水乙醇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无水乙醇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4) 废切削液桶 (S6-6、S6-11、S6-14)

本项目数控精加工、CNC 精加工、铣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1.0 t/a。

(5) 废矿物油桶

企业在进行机床维修及设备保养时, 需要使用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使用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为 1.0t/a。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活性炭产生量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填量及更换周期计算, 详见表 4-16。废活性炭更换后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

表 4-16 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编号	活性炭装填量 (kg)	更换周期	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t/a)	废气吸附量 (t/a)
废气处理设施	160	4 个月	0.48	0.0418
合计			0.5218	

(7) 废抹布 (S-2)

本项目擦洗工序中会产生废抹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3t/a。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

(8) 切屑 (S6-3、S6-8、S6-12)

本项目数控精加工、CNC 精加工、铣工工序产生的沾染有切削液的切屑,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切屑产生量约为 0.5t/a, 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进行鉴别,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19、4-20。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	固态	果皮、纸屑	3.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激光下料、焊接、去除毛刺	固态	粉尘	0.34	√	/	
3	废边角料	激光下料、裁切、数控精加工、CNC 精加工	固态	铁、UD 布	3	√	/	
4	废铁屑	钳工、去除毛刺	固态	废铁屑	0.5	√	/	
5	废砂轮片	去除毛刺	固态	废砂轮片	0.8	√	/	
6	不合格品	QC 尺寸、外观检查	固态	铁	0.5	√	/	
7	废 UD 布边角料	裁切	固态	UD 布	0.5	√	/	
8	纯水制备废物	纯水制备	固态	废滤芯、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纯水柱	0.05	√	/	
9	废焊丝、焊渣	焊接	固态	废焊丝、焊渣	0.04	√	/	
10	废劳保用品	日常工作	固态	手套、工作服	0.2	√	/	
11	废胶黏剂桶	水性胶黏剂配制	固态	胶黏剂废桶	0.2	√	/	
12	清洗废液	单向 UD 布生产	液态	清洗废液	12.5	√	/	
13	废无水乙醇桶	擦洗	固态	废无水乙醇桶	0.01	√	/	
14	废切削液桶	数控精加工、CNC 精加工、铣工	固态	废切削液桶	1.0	√	/	
15	废矿物油桶	维修、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桶	1.0	√	/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废活性炭	0.5218	√	/	
17	废抹布	擦洗	固态	乙醇	0.3	√	/	
18	切屑	数控精加工、CNC 精加工、铣工	固态	切屑	0.5	√	/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	员工	固态	果皮、纸屑	/	/	99	900-999-99	3.5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激光下料、焊接、去除毛刺	固态	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SW17	900-001-S17	0.34
3	废边角料		数控精加工、CNC精加工	固态	铁		/	SW17	900-001-S17	2
4	废铁屑		钳工、去除毛刺	固态	废铁屑		/	SW17	900-001-S17	0.5
5	废砂轮片		去除毛刺	固态	废砂轮片		/	SW17	900-099-S17	0.8
6	不合格品		QC 尺寸、外观检查	固态	铁		/	SW17	900-001-S17	0.5
7	废 UD 布边角料		裁切	固态	UD 布		/	SW17	900-011-S17	0.5
8	纯水制备废物		纯水制备	固态	废滤芯、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纯水柱		/	SW59	900-009-S59	0.05
9	废焊丝、焊渣		焊接	固态	废焊丝、焊渣		/	SW59	900-099-S59	0.04
10	废劳保用品		日常工作	固态	手套、工作服		/	SW59	900-099-S59	0.2
11	废胶黏剂桶	危险废物	水性胶黏剂配制	固态	胶黏剂废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0.2
12	清洗废液		单向 UD 布生产	液态	清洗废液		T/C/I/R	HW49	900-047-49	12.5
13	废无水乙醇桶		擦洗	固态	废无水乙醇桶		T/In	HW49	900-041-49	0.01
14	废切削液桶		数控精加工、CNC精加工、铣工	固态	废切削液桶		T, I	HW08	900-249-08	1.0
15	废矿物油桶		维修、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1.0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废活性炭		T, I	HW49	900-039-49	0.5218
17	废抹布		擦洗	固态	乙醇		T/In	HW49	900-041-49	0.3
18	切屑		数控精加工、CNC精加工、铣工	固态	切屑、切削液		T, I	HW08	900-200-08	0.5
合计										24.46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排放和处置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胶黏剂废桶	HW49	900-041-49	0.2	水性胶黏剂配制	固态	胶黏剂废桶	胶黏剂废桶	3 个月	T/In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12.5	单向 UD 布生产	液态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3 个月	T/C/I/R		
废无水乙醇桶	HW49	900-041-49	0.01	擦洗	固态	废无水乙醇桶	废无水乙醇桶	3 个月	T/In		
废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1.0	数控精加工、CNC 精加工、铣工	固态	废切削液桶	废切削液桶	2 个月	T, I	切削液每 2 个月消耗一桶，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1.0	维修、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桶	废矿物油桶	3 个月	T, I	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每 3 个月消耗各一桶，废矿物油桶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21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3 个月	T, I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擦洗	固态	乙醇	乙醇	3 个月	T/In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切屑	HW08	900-200-08	0.5	数控精加工、CNC 精加工、铣工	固态	切屑、切削液	切屑、切削液	3 个月	T, I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4.2 固体废物处置及环境影响分析 4.2.1 危废库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购入移动式危废库，固定安装在防弹车间北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要求，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危废库内暂存废活性炭、胶黏剂废桶、清洗废液、废无水乙醇桶等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废活性炭、胶黏剂废桶、清洗废液、废无水乙醇桶产生量约为 11.35t/a，约 3 个月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危废库面积约 20m²，最大暂存容量约 20t，因此，危废库容量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4.2.1 固废产生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粉尘、切屑、废边角料、废铁屑、废砂轮片，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胶黏剂废桶、清洗废液、废切削液桶、废无水乙醇桶、废矿物油桶、切屑等，其中，废活性炭、胶黏剂废桶、清洗废液、废无水乙醇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废切削液用完后废切削液桶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矿物油批量加入设备中，用完后废矿物油桶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	--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900-999-99	3.5	交环卫部门处置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激光下料、焊接、去除毛刺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34	暂存于设备自带的铁箱中、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装置中，外售综合利用
3	切屑	数控精加工、CNC 精加工、铣工		900-001-S17	0.5	暂存于设备自带铁箱中，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边角料	数控精加工、CNC 精加工		900-001-S17	2	
5	废铁屑	钳工、去除毛刺		900-001-S17	0.5	暂存于设备自带存放装置中，外售综合利用
6	废砂轮片	去除毛刺		900-099-S17	0.8	
7	废 UD 布边角料	裁切		900-011-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8	纯水制备废物	纯水制备		900-009-S59	0.05	环卫清运
9	不合格品	QC 尺寸、外观检查		900-001-S17	2	暂存于设备自带存放装置中，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焊丝、焊渣	焊接		900-099-S59	0.04	暂存于设备自带存放装置中，外售综合利用
11	废劳保用品	日常工作		900-099-S59	0.2	外售综合利用
12	胶黏剂废桶	水性胶黏剂配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13	清洗废液	单向 UD 布生产		900-047-49	12.5	
14	废无水乙醇桶	擦洗		900-041-49	0.01	
15	废切削液桶	数控精加工、CNC 精加工、铣工		900-249-08	1.0	切削液每 2 个月消耗一桶，废切削液用完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16	废矿物油桶	维修、保养		900-249-08	1.0	矿物油每 3 个月消耗一桶，矿物油批量加入设备中，用完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5218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18	废抹布	擦洗		900-041-49	0.5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危废转运周期合理性分析：

企业切削液每 2 月消耗一桶，切削液属于消耗品，生产过程不产生废切削液、废渣等固废。当桶内切削液使用完后，废切削液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周期为 2 月/次，废切削液桶无需在厂内暂存；企业矿物油主要产生自维修保养时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和齿轮油，企业维修保养约 3 个月消耗各一桶，因此废矿物油桶产生周期为 3 月/次，废矿物油与废胶黏剂桶、清洗废液、废无水乙醇桶、废活性炭、废抹布转移周期为 3 月/次，废矿物油桶无需在厂内暂存。

4.2.3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对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过程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胶黏剂桶	HW49	900-041-49	危废库内	20m ²	/	3 个月
2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危废专用桶	

3		废无水乙醇桶	HW49	900-041-49			危废专用桶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危废专用桶	

危废库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危废库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应按种类、性质等分类收集、分区存放，项目危废库内设液态危废贮存区、固态危废贮存区。

②清洗废液等液体危险废物应置于危废专用桶内，并置于储漏盘内，固态危废应置于危废专用袋内，满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废活性炭采用密封桶或袋密封防止 VOCs 逸散。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库的建设符合标准中 6.2 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6.3.1 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6.3.9 条（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6.3.11 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等规定。暂存点及暂存容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暂存点及暂存容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③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废库应进行防渗处理等。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应落实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废活性炭、胶黏剂废桶、清洗废液、废无水乙醇桶产生量约为 13.4t/a，危废库面积约 20m²，最大暂存容量约 20t，因此，危废库容量贮存满足要求。

⑥危废库内废液采用危废专用桶密闭贮存，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极小，可忽略不计，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综上，建设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小。

(3) 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危险废物不在厂外运输，不会因运输散落、泄漏引起环境影响。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上门收集处理，由其负责厂外运输环境影响，危险废物运输应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

4.2.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以本项目危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5.1 风险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风险导则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环境风险源及其临界量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源及其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
1	丙酮*	0.0008	10	0.00008
2	乙醇*	0.0399	500	0.0000798
3	润滑油	0.68	2500	0.000272
4	齿轮油	0.68	2500	0.000272
5	轴承油	0.68	2500	0.000272
6	液压油	0.68	2500	0.000272
7	切削液	1.8	2500	0.00072
8	清洗废液	2.5	200	0.0125
合计				0.0144678

注：*表示该风险物质为胶黏剂成分，临界值按照百分含量折算。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44678$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leq Q<10$ ；② $10\leq Q<100$ ；③ $Q\geq 100$ 。

5.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识别分析见表 4-23、4-24。

表 4-23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分析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涉及风险物质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泄漏	原料库	水性胶黏剂、无水乙醇、润滑油、齿轮油、轴承油、液压油、切削液	包装材料破裂或操作失误引发液态物料泄漏事故，泄漏污染物经雨水排口进入地表水、渗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规范操作流程、避免误操作
	生产车间			
	危废库	清洗废液、废胶黏剂桶、清洗废液、废无水乙醇桶、废活性炭、废抹布		
火灾	原料库	水性胶黏剂、无水乙醇、润滑油、齿轮油、轴承油、液压油、切削液	遇明火或操作不当导致火灾事件，火灾事故产生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经大气扩散后，对下风向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消防废水可能混入泄漏的水环境风险物质，经雨水排口进入地表水，渗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防明火，规范操作流程、避免误操作落实防治火灾措施
	生产车间			
非正常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造成大气污染事故，未经处理的废气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下风向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粉尘	粉尘在密闭空间内飘浮在空气中，达到爆炸浓度区间，有明火可能引发爆炸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火源防控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五金车间激光下料、焊接、去除毛刺产生的颗粒物，因布袋除尘系统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故障，导致颗粒物未收集，对下风向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表 4-24 设备风险识别分析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涉及风险设备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爆炸	防弹车间	热压罐	热压罐操作不当或年久老化导致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定期维护保养，规范操作流程
5.3 风险防范措施				
5.3.1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防治泄漏液体蔓延；一旦发生泄漏，立刻进行控制，泄漏液收集后引入中转桶，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泄漏控制后及时清理地面。

③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切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启动此切断措施，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

④参加应急处理的人员均佩戴口罩、胶皮手套等防护措施。

5.3.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为避免使用、贮存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的火灾事故，项目原料储存需符合储存相关条件，防明火、高热，规范操作流程、避免误操作，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5.3.3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若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③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5.3.4 热压罐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根据压力容器特点制定系统操作规程、避免操作失误、超温、超压、超负荷运行、失检、失修、安全装置失灵，确保在任何情况下正常运行。

②使用中的压力容器严禁进行检修，特殊情况下必须制定专项安全可靠的措

施，经主管领导审核后方可处理。

③在日常的工作中要加强压力容器的检修保养，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④工作场所安全防护措施要落实到位，安全标志齐全完好，有必要的消防器材(灭火器、灭火沙等)

⑤保证压力容器不超温、不超压，压力表、安全阀定期校验。值班人员做好巡视工作。

⑥在工作中或在检查时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向调度室或责任单位汇报，并及时处理解决。

5.3.5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1) 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 应急培训、演练和台账记录要求

1) 应急培训

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

①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

②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③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2) 应急演练

①演练方式

桌面演练、单项演练、综合演练。

②演练内容

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③演练范围与频次

公司综合演练、桌面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

④应急演练评估和总结

公司结束综合演练、桌面演练、单项演练后进行评估和总结。

（3）环境风险标识牌设置

公司应对厂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标识标牌，需标明名称、功能、数量、相关参数等信息。同时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4）应急预案体系及衔接

公司预案为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企业Ⅱ级和企业Ⅲ级）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企业Ⅰ级）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启动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4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将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五金制品及 UD 布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4 分 54.095 秒	纬度	31 度 51 分 6.95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胶黏剂、无水乙醇、润滑油、齿轮油、轴承油、液压油、切削液分布于原料库、生产车间；清洗废液分布于危废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实验室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 1$，根据风险导则附录C，其风险潜势为I，可只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6、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和“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且未涉及通用工序的重点、简化，属于“其他”，因此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7、“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本项目建设的情况，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气处理、防噪处理及固废分类收集等，其“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26 主要“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表 4-26 主要“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	防弹车间	烘干废气、拼接废气、复合废气、热压废气	丙酮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乙醇				
			非甲烷总烃				
	五金车间	激光下料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焊接	颗粒物	经 2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去除毛刺	颗粒物	经 2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食堂现有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管理和维护，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	
			非甲烷总烃				
			丙酮				
			乙醇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废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包含	COD、氨氮、总	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	/	

水		食堂废水)	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接管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屑、废边角料、废铁屑、废砂轮片、废 UD 布边角料、纯水制备废物、不合格品、废焊丝	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屑、废边角料、废铁屑、废砂轮片、废 UD 布边角料、纯水制备废物、不合格品、废焊丝，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规范回收，综合利用，合法处置	2	
	危险废物		胶黏剂废桶、清洗废液、废无水乙醇桶、废切削液桶、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	废活性炭、胶黏剂废桶、清洗废液、废无水乙醇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废切削液桶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矿物油批量加入设备中，用完后废矿物油桶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噪声	激光切割机、铣床、立式升降台铣床、卧轴矩台平面磨床、普通卧轴矩台平面磨床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事故应急措施				添置灭火器、吸附棉、应急沙等应急物资	/	1	
环保投资合计						103	

6、排污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7，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8。

表 4-2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警告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 4-2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	------	------	------

1	危中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内容要求： (1) 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2) 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3) 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 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内容要求： (1) 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3) 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4	危险废物标签		内容要求： (1) 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2) 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3) 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1) 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新建 1 个排气筒。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市政管网送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

（3）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要求

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危废库规范化要求

见上文 4.2.3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要求中详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防弹车间	烘干废气、拼接废气、复合废气、热压废气	丙酮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乙醇		
			非甲烷总烃		
	五金车间	激光下料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焊接	颗粒物	经 2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1#、2#）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去除毛刺	颗粒物	经 2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3#、4#）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食堂	食堂	油烟	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 2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管理和维护，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丙酮		
乙醇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	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依托南京际华	达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包含食堂废水)	氮、总磷、动植物油、SS 等	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一并经市政管网送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机、铣床、立式升降台铣床、卧轴矩台平面磨床、普通卧轴矩台平面磨床等，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废切削液桶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废矿物油桶产生后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厂内的危险固废及时妥善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②加强源头控制，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在车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③严格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对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物质管理 ②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③建立厂区安全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②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 ③对项目区内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指南制定监测方案，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并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⑤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属于登记管理，需按照规范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包括 4/6UD布生产、芳纶UD布、装甲板生产产生的配制废气、烘干废气、拼接废气、复合废气、擦洗废气、热压废气；激光下料、焊接、去除毛刺产生的颗粒物。其中，4/6UD布生产、硬质防弹板等生产产生的配制废气（丙酮和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擦洗废气（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拼接废气、复合废气、热压废气（丙酮、乙醇等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高DA001 排气筒排放。激光下料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去除毛刺产生的颗粒物经 4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其中，生产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接管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南京市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依托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接入滨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市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A标准后经江宁河进入长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到达各厂界的叠加噪声

影响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屑、废边角料、废铁屑、纯水制备废物、废UD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片、废焊丝、废胶黏剂桶、清洗废液、废无水乙醇桶、废切削液桶、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均妥善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结论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611.79	/	611.79	+611.79
	COD	/	/	/	0.0306	/	0.0306	+0.0306
	NH ₃ -N	/	/	/	0.0031	/	0.0031	+0.0031
	TN	/	/	/	0.0092	/	0.0092	+0.0092
	TP	/	/	/	0.0003	/	0.0003	+0.0003
	SS	/	/	/	0.0061	/	0.0061	+0.0061
	动植物油	/	/	/	0.0006	/	0.0006	+0.0006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	0.0107	/	0.0107	+0.01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	0.0852	/	0.0852	+0.0852
		颗粒物	/	/	0.0177	/	0.0177	0.0177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0.34	/	0.34	0.34
	切屑		/	/	0.5	/	0.5	+0.5
	废边角料		/	/	3	/	3	+3
	废铁屑		/	/	0.5	/	0.5	+0.5
	纯水制备废物		/	/	0.05	/	0.05	+0.05
	废 UD 布边角料		/	/	0.5	/	0.5	+0.5
	不合格品		/	/	0.5	/	0.5	+0.5

	废砂轮片	/	/	/	0.8	/	0.8	+0.8
	废焊丝、焊渣	/	/	/	0.04	/	0.04	+0.04
	废劳保用品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胶黏剂桶	/	/	/	0.2	/	0.2	+0.2
	清洗废液	/	/	/	12.5	/	12.5	+12.5
	废无水乙醇桶	/	/	/	0.01	/	0.01	+0.01
	废切削液桶	/	/	/	1.0	/	1.0	+1.0
	废矿物油桶	/	/	/	1.0	/	1.0	+1.0
	废抹布	/	/	/	0.3	/	0.3	+0.3
	废活性炭	/	/	/	0.5218	/	0.5218	+0.52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5	/	3.5	+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与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报批申请书

附件 5 委托书、确认单、声明、删减说明

附件 6 三级审核单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焊丝 MSDS

附件 9 水性胶黏剂 MSDS

附件 10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1 公示截图

附件 12 专家意见、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13 总量表